

#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園伺服器管理要點

民國 100 年 3 月 16 日 99 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6 年 5 月 10 日 105 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12 年 11 月 7 日 112 學年度資安暨個資管理審查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 112 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提昇本校伺服器之資訊安全及網路服務品質，以符合智慧財產權等相關法令，訂定本校「校園伺服器管理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適用對象：本校教學及行政單位(以下簡稱各單位)所有對外開放網路服務之伺服器。
- 三、本校各單位所架設之伺服器，其使用需遵守下列各項規定，並擔負與該伺服器有關一切行政及法律責任：
  - (一)本校相關網路使用規範
  - (二)台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
  - (三)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
  - (四)對外連線原則禁止，例外開放(不含使用者端，採申請制)。
  - (五)網站僅放行 Https。
- 四、申請、註銷：
  - (一)各單位欲架設伺服主機，須有專人進行維護管理，並需填具「ISMS-04-014-004-IP 申請表」，向圖書資訊處提出申請，經審查核准後始可架設。
  - (二)個人使用者不得私架伺服器，以避免不當資訊安全事件發生。
  - (三)已申請登錄伺服器如不需使用時，原申請單位或人員得向圖書資訊處辦理註銷。
  - (四)系統、資訊設備有對外連線需求，請填具「ISMS-04-014-004-IP 申請表」，向圖書資訊處提出申請，經審核核准後開放對外連線。
- 五、管理、維護
  - (一)各單位對外提供網際網路服務之伺服器，須有專人負責維護並進行相關資訊安全作業。
  - (二)各單位應負其單位內所提供伺服主機網路服務之督導責任。
  - (三)各單位伺服器管理者，須定期為所管理之機器進行相關安全性、漏洞、弱點等系統補強，圖書資訊處得不定期對列管之伺服器進行資訊安全檢測，以避免遭駭客入侵。
  - (四)管理者應注意提供服務內容的合法性，不得有猥褻、攻擊、商業性及侵犯智財權之情形。
  - (五)各種服務系統中所提供之服務，如網頁瀏覽或軟體上下載，內容較有爭議者，建議於進入系統之首頁宣告知會使用者。
  - (六)單位內提供檔案傳輸伺服器(FTP)，應注意其分享檔案之合法性，若由廠

商或版權擁有者所提供之合法分享軟體，應註明提供之廠商或版權擁有者之名稱及相關授權資料。

(七) 台灣學術網路係提供各學校及研究單位之學術用途，於校園網路內不得提供商業性網路服務，亦不可提供具商業廣告性質之免費網路服務（包含郵件伺服器、網頁伺服器及其他種類伺服器）。

(八) 退（離）職人員應依資訊安全規定及程序，由伺服器管理人員取消存取網路權利。

(九) 各單位之伺服主機，須有專人定期（每學期不得少於 1 次）清查伺服器資訊內容並記錄、追蹤處理情況。

(十) 伺服器負責人員、維護人員應參加本校每年不定期所舉辦之資訊安全講習、演練及遵守相關規定。

六、 各單位伺服器若有進行非所宣稱之服務，或遭駭客入侵、發生異常流量、對外攻擊之資訊安全事件、發廣告信、違反智慧財產權或違反本要點第三點規定等相關行為時，依本校「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要點」處理，圖書資訊處可依情節狀況停止該單位或該伺服器之網路連線權利。

七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